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255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維

債 務 人 連洛亨即連惠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陸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九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柒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萬玖仟參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玖仟貳佰捌

01 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年四月
03 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04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
05 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06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8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9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